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地政
科 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提供其所有之 A 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，以擔保乙對甲之金錢債權後，甲再以 A 土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丙時，乙主張其抵押權因此而受影響，故丙之地上權無效。請由「一物一權主義」之觀點，說明乙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於其所有之 A 地上建造 B 屋時，雖未逾越與鄰地所有人乙所有之 C 地的地界線，但卻有逾越建築法令所定建築物間應保持距離之建築線，且 B 屋設置之大量廢氣排氣口均有朝向 C 地排出之情形。乙得否請求甲拆除 B 屋逾越建築法令規定建築線部分？就排氣口之設置，乙有無請求甲不得排放廢氣至其土地上之依據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、丙就三人分別共有之 A 土地協議分割不成後，甲可否單獨向法院請求裁判分割 A 土地？經法院判決確定三人依序各自分得 A1、A2、A3 土地後，甲於三人未依前述法院確定判決辦妥分割登記前，除利用其所分得之 A1 土地外，並擅自使用乙分得之 A2 土地的一部分時，乙對甲得為如何之主張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銀行於乙所有之 A 不動產設定有最高限額新臺幣 1,000 萬元之抵押權，以擔保甲對丙之「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墊款、票據、信用卡消費款等暨其他一切債務」。嗣甲銀行被丁銀行合併（丁銀行為存續銀行，甲銀行為消滅銀行），丁銀行基於合併前，其對丙有因保證契約發生之已屆清償期而尚未獲償之債權，丁銀行乃請求「確定」原債權。丁之請求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